

FA
XU
U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GAODENG XUEXIAO FAXUE JIAOXUE CONGSHU

刑事诉讼法教程

XINGSHI SUSONGFA JIAOCHENG

主编 陈永革 万毅 李志平



四川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GAODENG XUEXIAO FAXUE JIAOXUE CONGSHU

刑事诉讼法教程

XINGSHI SUSONGFA JIAOCHENG

主 编 陈永革 万 毅 李志平

副主编 张 斌 谢 蓉 高跃先

傅 江 刘海蓉 崔 霞

郭 松 张希平 罗文禄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 毅 马丽芳 毛天媛 王夏玮

龙 娟 孙 燕 刘海蓉 刘艳群

李 康 李 缨 陈永革 李志平

柯 宁 卓 敏 张 斌 张希平

张淑芬 岳子喻 罗文禄 郭 松

高跃先 傅 江 崔 霞 喻 芳

谢 蓉 谢明希 彭林泉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勇军
责任校对:王 平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教程 / 陈永革, 万毅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4. 3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ISBN 978-7-5614-7545-4
I. ①刑… II. ①陈… ②万… III. ①刑事诉讼法—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7468 号

书名 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陈永革 万毅 李志平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7545-4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42. 5
字 数	103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 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3)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12)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	(28)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40)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49)
第二编 总 论	(57)
第六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59)
第七章 刑事诉讼专门机关	(74)
第八章 刑事诉讼参与人	(87)
第九章 管辖	(96)
第十章 回避	(110)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辩护与诉讼代理	(116)
第十二章 刑事证据的一般理论	(131)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证明	(161)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172)
第十五章 附带民事诉讼	(197)
第十六章 刑事诉讼的期间与送达	(213)
第十七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与终止	(226)
第三编 审前程序论	(233)
第十八章 立案	(235)
第十九章 侦查	(259)
第二十章 提起公诉	(292)
第四编 审判程序论	(307)
第二十一章 刑事审判的一般原理	(309)
第二十二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323)
第二十三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341)
第二十四章 公诉、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简易程序	(354)
第二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367)
第二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381)
第二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391)
第五编 特别程序论	(417)
第二十八章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	(419)

第二十九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437)
第三十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449)
第三十一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461)
第三十二章 单位犯罪的刑事诉讼程序·····	(474)
第六编 执行程序论·····	(487)
第三十三章 执行·····	(489)
第七编 刑事赔偿程序论·····	(513)
第三十四章 刑事赔偿程序·····	(515)
第八编 涉外程序论·····	(535)
第三十五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刑事司法协助·····	(537)
第九编 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刑事诉讼·····	(557)
第三十六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刑事诉讼·····	(559)
第三十七章 澳门特别行政区刑事诉讼·····	(589)
第三十八章 台湾地区刑事诉讼·····	(619)
第十编 刑事诉讼国际准则·····	(645)
第三十九章 刑事诉讼国际准则·····	(647)
参考文献·····	(672)
后 记·····	(674)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学习提示】通过本章学习,了解诉讼的含义、类型,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领会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掌握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学等基本概念和刑事诉讼的特征。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一、诉讼

诉讼,从文字意义上讲,“诉,告也”,“讼,争也”(许慎:《说文解字》)。“诉”是告诉、控告的意思。“讼”是言词争论、争辩的意思。“诉讼”是诉的行为和讼的现象的结合。在诉与讼的活动中,诉是形式,讼是内容。没有诉,言词纷争只能是讼,而不是诉讼;没有讼,也就没有可诉的内容。那么,向谁诉呢?向听讼之人,向能够听断是非曲直之人。这些听讼之人,在无阶级社会里由群居之长、氏族首领,或者公推为好、众望所归的人来担任。在阶级社会里则是国家的法官。由此可见,诉讼的构成必须具备控方(原告)、被控方(被告)、听讼方(审理)等三个条件。根据诉与讼的含义和诉讼的构成要件,诉讼的一般定义应为:诉讼是讼争的一方或双方将致讼的原因、内容、主张及理由告知、倾诉于听讼之人,以求讼的息解活动。

中国古代社会的争讼,称:“讼”、“狱讼”、“诉讼”。《论语·颜渊》:“听讼,吾犹人也。”《周礼·地官·大司寇》:“凡万民之不服而有狱讼者与有地治者,听而断之。”注曰:“争罪曰狱,争财曰讼。”《后汉书·陈宠传》:“西州豪右并兼,吏多奸贪,诉讼日百数。”从元朝开始才以“诉讼”作为刑律《大元通制》的篇名。但《诉讼》篇只规定控告犯罪的有关问题,和现代社会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内容差别较大。

在欧美各国,诉讼法中的诉讼,英语为 Procedure,原意为过程、手续和程序,并无争讼之意,诉讼法(Procedure law)可直译为程序法。我国法律中采用“诉讼法”的名称,不仅由于历史上曾用“诉讼”作为刑律的篇名,还由于日本明治维新时学习欧美资本主义法制,把 Procedure law 定名为诉讼法,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我国清末变法受日本影响较大,因此也使用“诉讼法”的名称直至今日。

为了便于研究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和指导诉讼活动的进行,人们根据不同的标准,对诉讼进行了各种划分。关于划分的标准,诉讼学界以及从事司法实践活动的专家,说法种种。有的是以国家的历史类型为标准加以区分,有的以解决诉讼的程序特征为标准加以划分,更多的学者是以解决讼争的内容为依据对诉讼进行划分的。

按照国家的历史类型,诉讼可以分为奴隶制国家诉讼、封建制国家诉讼、资本主义国家诉讼和社会主义国家诉讼。



按照诉讼程序的特征,诉讼可以划分为控告式(或称弹劾式)诉讼、纠问式(或称审问式)诉讼,近现代西方国家的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二战”以后,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两种诉讼程序相互吸收,取长补短,尤其是大陆法系各国,对当事人主义诉讼程序的吸收,已成为一种普遍性的趋势。

按照诉讼的任务和诉讼法律关系构成的不同,诉讼可以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在国家专门机关的主持下、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查明犯罪和追究犯罪的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查证、核实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是否应当受到刑罚的处罚以及应当受到何种刑事处罚的活动。

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为实行刑罚权的全部诉讼行为。就诉讼活动的主体而言,包括国家的公安机关、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就其诉讼行为和程序而言,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狭义的刑事诉讼是专指审判程序而言,即公诉人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后,人民法院与控、辩双方的诉讼行为。它不包括审判前的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程序以及生效裁判的执行程序。近代和现代的刑事诉讼,一般都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尤其是对刑事诉讼的功能的理解,更应从广义的刑事诉讼上去认识。这是人类社会进步以及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由于刑事诉讼是一种以追诉犯罪为主要内容的特殊的国家活动,所以它同其他国家活动相比,有着自己的特点:

(1) 刑事诉讼必须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进行。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我国的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只有这些机关才能依法分别行使国家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只有他们才能依法进行刑事诉讼。

(2)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因为它是一种诉讼行为,不是一般的行政活动,如果没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专门机关也就无从主持进行诉讼活动。

(3)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即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法律手续,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的依据和行为准则,只有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才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刑事诉讼从立案到执行,自始至终既有明确的阶段性,又有逐步发展的连续性,每个阶段不仅有其特定的任务和程序,而且各个阶段又相互联结,一环紧扣一环,环环都必须依法进行,不允许司法工作人员(根据《刑法》第94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必须严格依法办案,对于违反法定的诉讼程序和方式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由于违反诉讼程序和方式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人员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 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是解决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犯了什么罪,是否



应当受到刑事处罚,处以什么样的刑罚的问题。它是贯彻落实国家刑罚权,解决被告人定罪量刑问题的一项特定的国家活动。由于这项活动的特定性、严重性、严肃性,所以,必须准确地进行,正确地适用法律。

(5) 刑事诉讼是在特定的诉讼形式(或称诉讼模式、诉讼结构)下进行。在人类历史上,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诉讼制度,有不同的诉讼形式。与一般的行政活动或其他国家活动相比刑事诉讼对诉讼形式的要求特别严格,只有科学化、民主化的诉讼形式,才能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我国民主与法制的进程,对刑事诉讼形式,包括审判方式在内,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革。

(6) 刑事诉讼是为了准确、及时、合法地揭露、证实犯罪,依法惩罚犯罪,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以达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目。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它是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进行、诉讼的方式、内容及其效力的各项规定的总称。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根据法律的内容分类,国家的法律大体上可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两大类。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之一。根据程序法的特征,要求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必须具有可操作性,具有应用性、实用性的特点。基于程序法的这一特征,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林山田在其著作《刑事诉讼法》中指出:“它以确定刑罚权之有无及其范围为目的,系一种行法法。”即实行法律之法。

刑事诉讼法作为主持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其调整对象是刑事诉讼活动。作为刑事诉讼活动的行为主体,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是什么?法定的诉讼义务是什么?等等,这些形成了一系列比较复杂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刑事诉讼法把复杂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规定下来,成为每一诉讼主体行为的规则,任何一个专门机关及其案件承办人,任何一个诉讼参与人,都不得违反。否则,就不能保证刑事诉讼的正确进行,甚至会导致一定的法律后果,形成冤假错案,无法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一般包括:(1)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各个阶段的职责、权限,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2)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程序和方法;(3)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调查、收集证据,审查、核实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基本规则;(4)规定刑事诉讼中强制措施的种类,以及适用的对象、条件和程序;(5)规定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原则、程序和权利、义务;(6)规定刑事诉讼各个阶段



的任务、程序和进行的方法,以及适用的法律文书;(7)规定监督、检查刑事诉讼活动是否正确、合法,以及纠正错误的原则、程序和方法等。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又称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它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关于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去理解。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一部比较系统、全面的成文刑事诉讼法典。如我国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规范,都属刑事诉讼法的范畴。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宪法。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所规定的一些带有根本性的国家制度、原则。公民的权利、义务,都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依据。宪法中的许多条文所规定的内容,就是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例如,公开审判,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等。(3)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②等等。(4)国家立法机关就刑事诉讼程序有关问题所做的决定或补充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83年9月2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等。(5)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法律、法令问题所做的解释、通知、批复等。如,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9次会议通过同年12月20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1号)^③[以下简称《法院适用刑诉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经2012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同年11月22日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④(以下简称《检察院刑诉规则(试行)》)等等。(6)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为了执行国家法律、法令,而颁布的行政法规中

① 本法于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

② 本法于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订、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③ 本解释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9月2日公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④ 本规则(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检察院1999年1月18日发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或就本部门业务工作中与刑事诉讼有关的问题所做的规定,如公安部经2012年12月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修订同年12月13日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7号)^①(以下简称《公安刑案程序规定》)等等。(7)最高司法机关与国务院主管部门、全国人大有关工作部门等联合制定发布的有关刑事诉讼法实施的规范性文件、通知等。如,2012年12月2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②(以下简称《六部门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1998年12月3日《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等。(8)最高司法机关与国务院主管部门、解放军有关工作部门等联合制定发布的有关刑事诉讼法实施的规范性文件、通知等。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制定的《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等等。(9)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所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及其所做的解释。(10)有关国际条约。凡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其中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内容,均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等。《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我国政府已签署,待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其中有关刑事诉讼准则的条款,将成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与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是以宪法为根据而制定的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是“子法”与“母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务必符合宪法的基本原则及其所规定的刑事司法制度、组织和原则。例如,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据此,2012年3月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第2条新增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一。又如,《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根据这一规定,国家行使逮捕权,而逮捕拘禁任何一个公民,由于涉及人身自由的权利,刑事诉讼法必须规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① 本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5月14日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35号)和2007年10月25日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修正案》(公安部令第95号)同时废止。

② 本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1月19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同时废止。

的条件、程序及具体手续,对宪法所规定的拘捕犯罪嫌疑人原则加以具体化。因此,刑事诉讼法是实现宪法保障人身自由的有效手段。从这种密切的关系上讲,有学者称刑事诉讼法为实用之宪法。再如,《宪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是我国一项重要的宪法原则,只有在刑事审判中加以贯彻实施,刑事案件的裁判才能客观公正,案件的质量才能得以保证。作为人民法院的法官,当然要以宪法为根据,排除一切干扰,代表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畏权势,不徇私情,秉公执法,这是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因此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对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作了补充规定。

我国宪法所规定的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决定着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和诉讼程序。不同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有着不同刑事诉讼法,封建集权独裁制和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民主制,两种制度下的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和程序,有着明显的区别,例如,以封建集权独裁制为国体的刑事诉讼法视刑事被告人为追诉的客体,剥夺了被告人的辩护权;以自由民主制为国体的刑事诉讼法,把被告人从客体的地位变成刑事诉讼的主体,赋予刑事被告人一系列诉讼权利。同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宪法,所制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体制,为刑事诉讼中的各个诉讼主体的民主权利和义务,奠定了基础,提供了法律依据。

总之,刑事诉讼法与宪法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宪法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是宪法所规定的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的具体体现。

二、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刑事诉讼法功能之一是保证刑法的正确执行。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程序法是保证实体法贯彻实施的,二者是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缺一不可的。马克思在论述德国莱茵省议会关于盗窃林木法的辩论时,对程序法和实体法两者的关系作了精辟的说明。他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二者的关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内部生命的表现。”^①这一论述非常清楚地说明,程序法和实体法的统一,说明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之间是形式与内容的统一,也是方法和任务的统一。刑事诉讼对刑事案件的处理,既要有刑法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又要有刑事诉讼法来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刑法所规定的内容,只有通过刑事诉讼程序才能正确地实施,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从司法程序上保证刑法的执行,刑法所规定的一切内容,就成了一纸空文。同样,如果没有刑法作为刑事诉讼的内容和标准,刑事诉讼法的一切规定,也就失去了目的和意义。

从我国和外国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产生及形成的历史中,也可以看到二者的密切关系。在当今各国法律中,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各自独立成为一个法典,但并非自古以来就是这样。在我国,古代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在一起的。据我国诉讼法学者徐朝阳在

^① 马克思:《关于盗窃林木法的辩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12月第1版,1965年10月北京第三次印刷,第178页。



其著作《中国诉讼法溯源》考证,公元前407年李悝所著的《法经》六篇,其第三篇“囚法”,即为刑事程序法的规定。后代一直沿用,并加以增订,如魏律除囚律之外,又增告劾律;梁律则改囚律为击讯律与断狱律;北齐则改告劾律为斗讼律,并废击讯律;周律则又恢复之,并改告劾律为告言律,使其与断狱律,并置于律之末;隋之开皇律则称斗讼(含告言与击讯)与断狱,唐律随之;至明朝,即将诉讼与断狱列入刑律之中,清律亦同。同样,在日耳曼法系中,最早的“帝国刑法典”,即1532年的卡尔五世大帝刑事法院法,也是同时规定实体法与程序法。演变至今,许多国家立法体例上实体法与程序法分开制定,但并不能分得很清楚,在实体法中,可能具有程序法性质的规定。有些国家的刑事法律,仍然融实体法与程序法为一体,如《加拿大刑法典》。

三、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三者都是程序法,都是为正确实施一定的实体法服务的。所以,在三个诉讼法中规定的许多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都是相同的。例如,公开审判、两审终审、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审判监督程序,等等。但是,三大诉讼法各自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性质不同,刑事诉讼法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刑事被告人是否犯罪及其应否负刑事责任的问题,民事诉讼法所要解决的是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的纠纷与争议的问题,行政诉讼法所要解决的是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和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问题。三大诉讼法的任务、目的的差异,使它们在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方面,又有许多不同。例如在诉讼原则上,刑事诉讼中有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民事诉讼中有当事人平等原则,当事人处分原则;行政诉讼中有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原则等。在主持诉讼的专门机关上,刑事诉讼除了法院以外,还有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主要是人民法院。在证据制度上,证明责任的划分,证明标准的要求都有一定的差异,如刑事诉讼中实行控方负举证责任原则,民事诉讼中实行原、被告都负举证责任原则,行政诉讼中实行被告负举证责任原则。在诉讼程序上,刑事诉讼有侦查、提起公诉阶段,还有专门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审判程序除了一审、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外,死刑案件还有死刑复核程序;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则只有一审、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在诉讼的结果上,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的差别更大。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否则就不能成为独立的学科。刑事诉讼法学作为我国法学体系中一个重要的分支学科,其主要内容和任务不仅在于说明和解释有关刑事诉讼的各种法律规范,而且还在于探讨和揭示刑事诉讼现象的本质和规律,以及外部联系,并以此指导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因此,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可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 刑事诉讼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作为研究对象,是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的概念理解的。其中最主



要的内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另外，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命令、通知，以及全国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颁行的法规、规章中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内容，都属于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范围。

对刑事诉讼法规的研究，要科学准确地释明法律条文的含义，全面完整地理解和掌握刑事诉讼法典各部分之间的联系，法典与其他有关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之间的联系，以及研究制定的背景、依据和实践，只有这样才能在实践中正确地执行。

（二）刑事诉讼理论

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科学，有它自己的发展历史和理论体系。从哲学观、价值观以及信息工程控制论来讲，刑事诉讼法学都有它比较深远和广阔的研究领域。我国学者关于刑事诉讼法哲学的研究，以及刑事诉讼原理的研究就是一个例证。关于刑事诉讼原理方面的研究，主要包括刑事诉讼的主体、目的、价值、结构、职能、法律关系、控告与辩护、法律监督、系统工程、证据理论，以及与刑事诉讼的国际准则的协调问题，等等。深入研究刑事诉讼理论，对我国法学理论的繁荣是不可缺少的，更重要的是为我国民主与法治的进程提供了科学根据，特别是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正与完善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为其奠定了理论基础。

（三）刑事诉讼实务

刑事诉讼法学属于应用学科，实践性很强，所以，在研究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和刑事诉讼理论的同时，还应当对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及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司法实践是刑事诉讼立法的依据，也是刑事诉讼理论的源泉。只有深入研究司法机关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实际情况，着眼于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的实施情况，注意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才能制定出科学的符合实际需要的法律，并通过实践来检验立法的规定是否合理、是否完善，以便及时提出修改立法的意见。研究司法实践还可发现司法工作人员的素质以及司法环境的情况，从而为改善司法环境提出有效的对策。

值得强调的是，为了进一步发展并完善刑事诉讼法学，还必须研究历史上的、外国的刑事诉讼法律、实践和理论学说。中国古代的刑事诉讼，其主流是封建专制主义的糟粕，如公开不平等、行政司法合一、刑讯逼供、以供定罪等，但其中也含有某些值得吸收借鉴的有益内容，如死刑由中央核准的慎刑精神、出入人罪要追究法官责任的制度、对监狱囚犯是否有冤进行检查的录囚制度等。因此，研究中国古代司法制度应当以批判为主，去其糟粕，取其精华。西方资本主义的刑事诉讼制度尽管与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在社会性质上不同，但两者之间在法律性质上有共性，有某些共同的规律，对于西方刑事诉讼立法、司法和理论中的有益的内容，我们应当加以借鉴和吸收。除此之外，联合国的刑事司法准则，也很有必要纳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范围。联合国文献所确定的刑事司法准则，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刑事司法所追求的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的目的，体现了司法公正的要求，是世界各国和我国司法中应当遵守或加以参考的准则。



【学习总结与拓展】

【关键词】 诉讼 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学

【思考题】

1. 刑事诉讼的特点是什么?
2. 刑事诉讼的任务包括哪些?
3. 我国刑事诉讼程序有哪些?
4. 试述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阅读资料】

1. 林钰雄著：《刑事诉讼法》（上册总论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2. 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3. 陈光中、王万华：《论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载《诉讼法论丛》（第 1 卷），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4. [英] 丹宁：《法律的正当程序》，李克强、杨百揆、刘庸安译，群众出版社 1984 年版；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学习提示】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刑事诉讼法的发展脉络，中外刑事诉讼法历史沿革中的精华与糟粕，以及当今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和发展；领会弹劾式诉讼制度、纠问式诉讼制度的概念和主要特点，资本主义国家辩论式的刑事诉讼程序的主要变革表现，中国古代刑事诉讼制度的主要特征；掌握大陆法系职权主义诉讼程序和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诉讼程序的基本状况；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补充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一、外国古代刑事诉讼制度及相关证据制度

随着阶级的产生和奴隶制国家的出现，刑事诉讼法作为维护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和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构一起问世。据史料记载，早在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世国王汉穆拉比（公元前1792年—1750年）制定的《汉穆拉比法典》就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公元前449年，古罗马共和国制定的《十二铜表法》中也有相当篇幅是有关刑事诉讼的内容。

研究外国古代刑事诉讼制度，一般把中世纪以前的欧洲刑事诉讼制度称为“弹劾式”制度（accusatory procedure），而将13—16世纪（即中世纪）欧洲大陆各国的刑事诉讼制度称为“纠问式”制度（inquisitory procedure）。

（一）弹劾式诉讼制度及神示证据制度

所谓弹劾式诉讼制度，就是个人享有控告犯罪的绝对权利，国家审判机关不主动追究犯罪，而是以居中仲裁者的身份处理刑事案件。据考察，古巴比伦、古希腊、古罗马共和时期以及日耳曼法（法兰克王国）前期时代和英国的封建时代，大体上都实行这种弹劾式的诉讼制度。这种诉讼制度是人类摒弃原始血亲复仇制度后采用的第一种诉讼形态，其产生在很大程度上受当时生产力极端低下的初级生产关系的制约和原始氏族社会解决纠纷的传统方式的影响。主要特征表现在：

（1）国家没有专门的追诉犯罪的机关，对犯罪的控诉由公民个人承担。通常，被害人或其代理人作为原告向法院直接提起控诉，只有当原告起诉后，法院才受理并进行审判。没有原告，法院不主动追究。按古罗马时期的表述，即“无原告即无法官”，也就是实行“不告不理”原则。传唤被告及证人的义务由原告承担。

（2）原告和被告的诉讼地位平等，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案件审理程序通常是由原告提出控诉的理由和证据，再由被告提出反对的理由和证据，然后由法官作出判断。例如，在古雅典，案件在审判时先宣读原告的起诉书，再宣读被告的反驳书，然